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转让给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的第二次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部分资产；

2、由于甲方办理权证的预期时间较长，无法预估权证办理的具体完成日期，为满足今冬供热需求，决定将原合同第一条第一款建（构）筑物 24 项（如下表所示）取消交易，由甲方将上述建（构）筑物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争议情况发生。

3、24 项建（构）筑物的转让价值以吉林省共建伟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交易总金额基础上进行等额减除；

序号	资产编号	物业名称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评估值 (人民币元)
1	00053	锅炉房	3,586,105.74	11,209,800.00
2	00054	变电室	132,388.00	254,040.00
3	00055	车库	79,706.82	193,580.80
4	00056	水泵房	32,751.12	96,790.40
5	00148	净一公司新建锅炉房	1,775,874.75	629,713.18
6	00081	干燥棚	1,576,624.99	3,498,252.30
7	00166	净月烟囱	923,475.15	2,083,200.00
8	00175	围墙	175,526.88	112,249.20
9	00176	道路	788,034.89	1,019,592.00
10	00181	厂区大门	60,115.89	58,280.00
11	00182	脱硫沉淀池	693,474.88	682,000.00
12	04069	富裕锅炉房储煤场	565,166.93	913,968.20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13	00130	调峰锅炉房	19,172,014.36	18,297,212.60
14	00132	消防泵间	292,935.48	191,766.40
15	00133	碱液制备间	882,909.31	577,985.13
16	00134	收发室	116,816.06	80,284.52
17	00135	铲车库	468,890.36	325,199.29
18	01833	监测室	5,220.52	23,390.64
19	01834	电厂监测室	32,798.84	276,853.92
20	00131	干煤棚	11,010,082.51	7,861,700.00
21	00163	调峰厂区道路	42,238.60	583,100.00
22	00164	调峰围墙	245,329.24	108,937.50
23	00165	调峰道路	7,750.66	153,272.00
24	04070	东盛锅炉房储煤场	1,279,662.25	1,523,340.00
			43,945,894.23	50,754,50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中部分条款相关事宜，此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集



同专

02544

热力



专用

9529

一、原合同第一条第一款变更为：“1、本次资产转让中，甲方转让的标的主要包括土地 2 宗（净一锅炉房土地一宗；东盛锅炉房一宗土地包含两个地块，含两套土地所有权文件），机器（电子设备 385 台/套，管网 2 项，车辆 1 台（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清单）。上述资产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345,755.59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转让价值以吉林省共建伟业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3,930,021.65 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零贰拾壹元陆角伍分）为准。”

二、原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与第三条第 5 款资产转让的交易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13,930,021.65 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零贰拾壹元陆角伍分）。”因本次交易内容变更导致税费金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若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

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中移交资产清单根据本协议作相应调整，以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的标的资产为准。双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方式及标准完成上述资产的交付工作。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刘 阳

四、原合同第三条第 10 款变更为：“甲方承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转让标的（土地 2 宗、机器（电子）设备 385 台/套、管网 2 项、车辆 1 台）权属清晰，归甲方所有，申报资产均未涉及抵押等担保事项，也未涉及其他法律纠纷，无权属瑕疵，属甲方合法资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转让标的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限制，甲方承诺无条件解决；如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在乙方告知有关损失后的 30 天内，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落实赔偿的细节。”

五、删除原合同第三条第 11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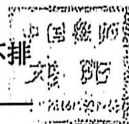
六、原合同第三条第 12 款补充如下内容：“对于上述土地、房屋使用权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中取消交易的 24 项建（构）筑物，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能够在供热期间正常使用建（构）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应在乙方告知有关损失后的 30 天内，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落实赔偿的细节。”

七、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刘 阳

刘 阳

律师审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合同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贵司反馈，本次送审合同条款无原则性问题，但不排除各方因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风险，不能避免诉讼等情况发生。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九、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已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遵守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名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